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儿童年：改善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情况的计划和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鉴于其重要性，建议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以庆祝国际儿童年；

8. **请**本届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一九七九年初发表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祝词，并促请将这些祝词在世界各地广为传播；

9. **请**所有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就国际儿童年发表特别祝词。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4.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2659(XXV)号决议，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0(XXVII)号、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第 3125(XXVIII)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1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②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各节，^③

深信随着目前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的技术上合格的志愿人员所占比例比以前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在日益承担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工具的重要任务，

重申大会相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而且有潜力提供更多的服务，

1. **希望**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它对署长报告的审查，特别是

^②DP/330 和 Corr.1。

^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3 号》(E/1978/53/Rev.1)。

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征聘程序和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现状的审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其第 2970(XXVII)号决议内的请求，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执行首长，在各有关国家的同意下促进在联合国援助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中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并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专员来协调志愿人员的利用，以期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志愿人员的配置政策和雇用条件，同时要顾到当地的发展需要；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它们的捐款；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向大会提出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批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7 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13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的报告，^②

向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举行的两次认捐会议上对基金提供捐助的各国表示感谢，

严重关切基金尚未如大会第 31/177 号决议所预期开始工作，这是由于能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没有自愿捐款，

1. 对于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一九七九年认捐数额极低，**表示关注**；

^②DP/328。

2. 迫切促请各会员国立即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慷慨捐款,以便使基金尽速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开始工作;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25/15号决定中通过的临时安排;^②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向一切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必需的援助,以便指定和拟订能由基金提供经费的具体项目,同时考虑到基金的经费应平均分配给各发展中的内陆国家;

5.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在临时安排的范围内,由署长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同时考虑到有关各国应取得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6.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介绍该报告的说明,^③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1978/62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和发展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科威特区域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已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科威特签字,

进一步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④

^②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

^④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1-14段。

^⑤ A/33/134。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该报告附件一内所载各项已通过的决定;

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特别是环境规划理事会作出决定,按专题联合方案规划办法制订全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其着重点是对项目和方案的评价以及筹备过程以便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有关环境的事项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通过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⑤的执行情况,并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关于上述各事项的报告;

3. 鉴于环境与发展密切相互关系,要求参与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充分考虑到环境方面的问题;

4. 请各行政首长、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在环境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之后,继续审议在各该机构一级的环境事项;

5.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到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6/13A号决定第3段的规定,^⑥立即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慷慨捐输,以便达到所核定的指标;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其在各区域海域的海洋环境和生态平衡方面发挥催化和协调作用,并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斟酌情况,通过彼此间的相互合作,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缔结各项公约并达成其他各种安排,以便促进各区域海域海洋环境的保护;

7. 请各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并执行在各方面保护环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推动这种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结。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⑤ A/CONF.74/36,第一章。

^⑥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附件一。